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下午4: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4名，监事刘翊女士因公务委托监事吉兆宁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此次会议由监事李志会先生主持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原监事夏晓鸥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决定选举李志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李志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经表决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7月1日

附件：李志会先生简历

李志会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，学士学位。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03 年 7 月进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工作，2008 年 4 月起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副主任，2012 年 5 月起主持财务部工作，2015 年 1 月起至今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主任，兼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201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。

李志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担任财务部主任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